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進行；(ii)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駐於香港；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編纂]後將繼續留駐中國以管理我們的業務。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再者，增加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須作出下列措施及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許開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及郭彥廷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授權代表」)。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全部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個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旅遊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通訊渠道。該等詳情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儘快知會聯交所。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儘快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和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迅速的溝通途徑，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就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知會合規顧問；及
- (v)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就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胡遵法先生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胡先生在處理董事會、框架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其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的任何資格，故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郭彥廷女士(其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郭女士將在自[編纂]起首三年內向胡先生提供協助，以使胡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需要時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持續合規責任向胡先生提供協助。此外，胡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有效，且惟須滿足下列條件：我們聘請郭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胡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胡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預計首三年期結束時胡先生將能夠滿足規定的所有要求。